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財務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	90,862	285,952
其他收入	4	3,456	4,922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46,215)	47,079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盈利		-	72,41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		(114,619)	(12,257)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回撥淨額		(8,467)	21,472
其他經營支出		(112,963)	(204,572)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4	(187,946)	215,009
融資成本	5	(4,087)	(5,69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192,033)	209,319
稅項	6	5,569	(9,775)
本年度(虧損)/溢利		(186,464)	199,544
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186,451)	199,536
少數股東權益		(13)	8
		(186,464)	199,544
每股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		0.04 港仙	0.60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3.71)港仙	3.98 港仙
經攤薄		不適用	3.83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3	33,010
投資物業	8	161,700	180,000
無形資產		836	836
其他資產		5,681	5,725
應收貸款		2,130	6,913
可供出售之財務投資		1,570	360
遞延稅項資產		10	2,7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5,990</u>	<u>229,626</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15,764	186,523
應收貸款		111,421	245,566
應收貿易款項	9	28,187	86,36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544	7,958
應退回稅款		74	7,117
有抵押定期存款		5,750	5,750
客戶信託存款		341,716	538,5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642	79,544
流動資產總額		<u>714,098</u>	<u>1,157,369</u>
流動負債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		-	4,652
應付關連公司款		437	-
客戶之存款		320,929	518,718
應付款項	10	38,111	86,141
應付稅項		38	3,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61	24,1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3,523	143,481
流動負債總值		<u>469,299</u>	<u>780,202</u>
流動資產淨值		<u>244,799</u>	<u>377,1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0,789</u>	<u>606,793</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7,310	53,984
遞延稅項負債		5,410	13,6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2,720</u>	<u>67,635</u>
資產淨值		<u>328,069</u>	<u>539,158</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25,721	125,715
儲備		199,440	382,277
擬派末期股息		2,012	30,172
		<u>327,173</u>	<u>538,164</u>
少數股東權益		896	994
權益總值		<u>328,069</u>	<u>539,1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經審核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除卻修正及額外的披露外，於本年內由於會計準則生效而引起的會計政策轉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73,762	159,866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9,402	43,798
來自已作減值借貸及應收貿易款項之利息收入	5,293	5,685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5,726	20,432
買賣證券、金銀及期貨合約之（虧損）／溢利	(21,427)	40,103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719	543
服務提供	1,924	9,969
租金收入	3,463	5,556
	<u>90,862</u>	<u>285,952</u>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虧損）／溢利已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28,391	74,662
折舊	3,309	2,958
孳展融資及信貸借款業務利息支出	3,424	26,271
	<u>35,124</u>	<u>103,891</u>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貢獻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入	收入	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貢獻	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貢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經紀	76,215	162,371	2,290	45,432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30,877	69,747	9,419	57,100
證券買賣及投資	(18,708)	40,646	(137,201)	80,483
企業諮詢及包銷	2,158	10,762	(9,066)	(10,446)
物業投資	3,776	7,348	(45,146)	51,552
企業及其他	-	-	(8,242)	(9,112)
	94,318	290,874	(187,946)	215,009

本集團超過 90% 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貢獻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代表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質押的按揭貸款及融資租賃之利息支出。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 16.5%（二零零七年：17.5%）作撥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與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計算。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盈利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186,451)	199,536
股份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5,028,759,139	5,012,649,007
攤薄影響 - 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	201,122,516
	5,028,759,139	5,213,771,523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購股權並無對本公司之盈利產生攤薄影響。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現有用途予以重新估值。

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為相關證券、金銀及商品交易之結算日期，或與合約方共同制定之信貸期。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即日至 90 日	28,187	82,302
91 日至 1 年	-	4,063
	<u>28,187</u>	<u>86,365</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所有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 30 日以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08 年之大體經營環境受整體不明朗經濟因素所影響，引致疲弱之投資情緒及抑制了市場活動。年內最後一季的市況更因為源自美國之金融海嘯而進一步惡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90,900,000 港元及淨虧損 186,500,000 港元。本年度營運業績直接受到市場衰退所影響，與去年比較，本集團營業額下跌約 68%。虧損較預期為高，主要是因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及投資組合市值減值所帶來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114,600,000 港元與及一項物業投資之 46,200,000 港元公平值虧損。

除於投資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持有虧損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均維持盈利及基礎穩健。

證券經紀、買賣及投資

受本地股票市場每日成交額新低及首次公開招股數量減所影響，我們的證券經紀收益下降了 53% 至 76,200,000 港元及錄得經營業務溢利 2,3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買賣及投資錄得虧損 137,200,000 港元，當中包括 114,600,000 港元之未變現持有虧損，而去年同期則獲利 80,500,000 港元。於期末為未變現持有虧損撥備後，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帳於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為 115,800,000 港元。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之放緩及息差持續收窄對本集團孖展融資及貸款業務繼續施加壓力。與去年比較，利息收入錄得 56% 下降及本分部之貢獻減少了 57,100,000 港元至 9,400,000 港元。年內集團之孖展融資及個人貸款與墊款組合縮減 55% 至 113,600,000 港元。

企業諮詢及包銷

於年內，企業諮詢及包銷業務直接受市場收購合併及招股活動減少所影響，收入減少 80% 至 2,200,000 港元及營運虧損輕微減低至 9,100,000 港元。

物業投資及其他

於本回顧年度，於力寶中心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為 3,800,000 港元，比去年減少 48.6%。收入減少主要為單位於租約期滿騰空期所致。於期末，計入遞延稅項撥備後之重估虧損為 45,100,000 港元。

南華融資租賃業務

由於中國的信用環境不斷惡化，我們的南華融資租賃業務開展緩慢。管理層現正評估我們希望進行交易之類型及風險，再作出更大的資本的承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多間銀行獲取每年續期之銀行信貸融資。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信貸借款業務之銀行融資屬無抵押借款。所有信貸融資均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計股票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之長期銀行借款額為 87,3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54,000,000 港元），以此與本集團 328,1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539,200,000 港元）之股東資金比較，資本負債比率約為 26.7%（二零零七年：10.0%）。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持有現金 101,600,000 港元，與去年比較上升超過 25 %。本集團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營運需要。

展望

由美國次按危機所引發，及後擴展至歐洲的金融海嘯於二零零八年已開始影響亞洲經濟體系。日本之經濟於其第三個財務季度錄得自一九七四年以來最急速之收縮，比上一季度萎縮 3.3%，按年減幅達 12.7%。中國亦已面對出口下降，並調整了其二零零九年經濟預測增長率至近年最低的單數位 - 8%。這次危機可能會造成自一九三零年代美國大蕭條後最嚴重之全球性衰退。

各國之政府及中央銀行已開始注入資金到其金融體系以復甦信貸市場及振興經濟。大量救市計劃亦同時於世界各地主要經濟體系推出。

中國政府亦已公佈一個達四萬億人民幣刺激經濟方案以支持其經濟體系，並指令中國之銀行開始放鬆信貸及借款。單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銀行借款額已為去年之一倍，達 1.62 萬億人民幣。此信貸放鬆應能遏止經濟下滑及刺激本土消費。

香港將受惠於中國之振興措施，本集團認為投資信心將於下半年度重返市場，因此正準備擴張其業務以期於金融市場回彈時獲益。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04 港仙（二零零七年：0.60 港仙），合共約 2,012,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30,172,000 港元）給予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

待股東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或該日前後派付。

末期股息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三十三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901-02 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董煥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黃小燕女士及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代表董事會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吳鴻生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春生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組成。